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3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顺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顺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合顺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重新论证并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一、“合顺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63,12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616,8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4.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3,37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3.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6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合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1	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28,118.92	15,503.88	12,024.50	77.56%
2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42,447.71	17,662.64	6,789.74	38.44%
合计		70,566.63	33,166.52	18,814.24	56.7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投料试生产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为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公司与参股股东前期就相关合作事项的协商以及参股股东出资的内部审批用时较长，减缓了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此外，2024年以来“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的上游己二腈等关键原材料的本土化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对上游产业进行审慎评估，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以保证项目投产时获得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材料配套，且原材料方案能更好地匹配下游市场对尼龙66材料的高端化、差异化需要。本次延期系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项目在新股权结构下稳健推进。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项目可进行投料试生产，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

上述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及投产进度有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公告。

四、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及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对“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发展情况

（1）市场规模与增长

据市场不完全统计，2024年全球尼龙66总产能约351万吨，同比增长16%。预计到2031年，全球尼龙66切片市场规模将达544.3亿元。中国将是全球最大的尼龙66生产国和消费国，2024年国内产能接近130万吨，占全球产能约为37%。

（2）产业链基本情况介绍

上游原料：核心原料己二腈曾长期依赖进口供给，但近年来中国通过技术持续迭代，工艺优化，实现了规模化国产替代的“卡脖子”问题，如天辰齐翔、神马股份等企业成功研发丁二烯法、艾斯安装置等工艺，2025年国内己二腈产能预计可达150万吨，基本实现原料端自给并有一定规模及成本优势。

中游生产：国内切片企业产能快速增长。国内头部企业如神马股份、华峰集团等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产能集中度较高。

下游应用：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占比约50%）、工业丝（约30%）、民用丝（约20%）。工程塑料领域在汽车轻量化、电子电气等行业需求增长显著，新能源汽车对尼龙66的需求持续提升；工业丝用于轮胎帘子布、安全气囊等；民用丝尼龙66凭借柔软亲肤、更透气耐磨等特性，用于高端服装、功能性户外装备等细分领域。此外尼龙66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应用也逐步拓展，其高强度与耐老化性使其成为可降解塑料、环保包装材料的潜在替代品，契合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

（3）竞争格局

国际企业：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杜邦等国际巨头长期占据全球市场70%以上份额，技术优势明显，在高端产品和特种应用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企业：神马股份、华峰集团、天辰齐翔等企业通过技术突破和产能扩张，逐渐缩小与国际企业的差距，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内企业依托本土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在中低端产品领域竞争力较强，但高端产品仍需通过一部分进口解决终端需求。

（4）未来机遇

新能源汽车发展、电子电气行业升级等为尼龙66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国产化技术突破使中国企业在尼龙领域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出口量持续呈现增长态势。

总体而言，尼龙66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与转型期，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原料国产化、产能扩张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需应对产能过剩、高端技术短板等挑战，未来发展方向将聚焦于高端产品开发、产业链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尼龙66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尼龙纤维方面，随着国内经济高速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高端面料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尼龙66纤维的需求量；在工程塑料领域，我国汽车、电子电器、机械、高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尼龙材料制作的工程塑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尤其是对中高端、高性能的尼龙66工程塑料需求将趋于旺盛。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前景。

在原材料领域，随着己内酰胺和己二腈先后实现国产替代，国内大型化工企业的产品布局日益完善。公司的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毗邻中国化学旗下己二腈生产基地。同时，本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因此，项目的实施可获得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由于尼龙66切片和尼龙6切片存在一定工艺共性，下游应用领域相似，以及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等特征，尼龙66切片和尼龙6切片具有一定协同效应。近年来，公司在发展和巩固主营产品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地在尼龙66切片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技术团队等方面进行储备。公司此次将通过建设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正式进入尼龙66切片领域，一方面可拓展公司在尼龙66领域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可把握尼龙66主要原材料国产化率大幅提升所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以复制公司在尼龙6领域的成长路径。因此，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所做出的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可能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情形包括尼龙66切片的下游产品的价格进一步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等不确定因素。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也会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持续跟踪论证。

4、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延期后，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完成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并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 1、密切关注产品市场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顺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